

股票代码：601886

股票简称：江河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2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，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需要，对以下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；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；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》；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；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；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；
-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；

11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；
12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；
13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》；
14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；
15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16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》；
17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；
18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第一至第六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基于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、总裁许兴利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、朱青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前：李百兴（负责人） 成员：朱青、许兴利；

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：李百兴（负责人） 成员：朱青、刘勇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2：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审议如下议案：

1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4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；

5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；
6. 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